

文章标题	李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李沧区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制发机关	李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文日期	2021-07-12
文件字号	青李沧政办发〔2021〕32 号	政策咨询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沧分局
有无政策解读	有	政策咨询电话	0532-87621322

李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李沧区 2021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按照《青岛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求，结合李沧实际，区政府研究制定了《李沧区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李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李沧区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全区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一）重点防治区域

重点关注依山建成的社区、学校、医院、集市、旅游景点

等人员聚集区及周边，人工切坡建成的基础设施、民房厂房、交通干线等周边区域。

（二）重要防治隐患点

1. 虎山路街道办事处九峰岭再生物质回收站崩塌点；
2. 虎山路街道办事处黑龙江中路长城汽车销售中心南侧崩塌点；
3. 浮山路街道办事处河南庄山北侧山体废弃石坑填土不稳定边坡；
4. 湘潭路街道办事处十梅庵新区崩塌点；
5. 湘潭路街道办事处南岭东山墓地废弃采石场崩塌点（被列为市重要防治隐患点）；
6. 九水街道办事处汉川路两侧边坡崩塌点；
7. 世园街道办事处东川路北侧崩塌点；
8. 世园街道办事处天水路竹子庵公园西侧边坡崩塌点；
9. 世园街道办事处天水路北侧崩塌隐患点（被列为市重要防治隐患点）。

二、2021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气象等部门的预测信息，经综合研判，2021 年全市地质灾害发展趋势与近五年平均水平接近，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概率与 2020 年持平。5-9 月（尤其是 6-8 月），当小时降雨量大于 25 毫米、日降雨量大于 50 毫米、连续降雨量累计大于 100 毫米等强降雨期间和台风过境、极端气候等重点时段，应重点

加强突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类地质灾害防范。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严格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实行以防为主。因自然因素、历史遗留等原因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属地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取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防治措施；对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属地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防治主体责任。

（二）强化落实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政府主导、行业共治、全民参与”管理机制要求，加强协调联动，逐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地质灾害防治模式。自然资源部门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对受自然因素、历史遗留等原因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要督促落实监测预警、宣传警示、综合治理、转移避险、动态巡查等措施。教育部门要督促加强中小学周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隐患排查、防范力度。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一致原则，将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生态环境问题，指导和协助做好处置工作。建设部门要监督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督促责任单位加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和防范力度，对工程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综合治理。城市

管理部门要督促在建公路等交通干线的责任单位、已建成公路等交通干线的管护单位、各类水利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工作。文旅部门要督促相关旅游景区和重大文化旅游活动人员聚集区域，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及地质灾害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气象部门要组织及时提供相关气象资料和动态研判信息，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三）加强风险调查评价。结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针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开展1:5万中、高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价，判定风险区划级别，全面摸清全区地质灾害风险底数。

（四）积极推进综合治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安排辖区内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工作，对已列入年度治理计划的隐患点，要做到早立项、快行动，力争在汛前消除风险隐患；对尚未列入治理计划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确保有监测和防范措施，在隐患未消除前，要落实群测群防等各项防灾基础工作。

（五）严格落实各项防灾制度。一是严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三查”。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组织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经常性巡回检查，对重点防治区域要开展好汛前排查、汛中

巡查和汛后核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并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单位及时公布。二是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各街道办事处要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完善警示标志，逐一落实监测人和责任人，并更新联系方式，及时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和防灾工作明白卡，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沧分局备案。三是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健全地质灾害值守联动机制，确保值守工作规范有序、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综合协调快捷高效。一旦遇有灾情和险情，事发地的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向区总值班室（0532-87899110）、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客观、真实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六）加强应急协调联动。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的协调联动，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要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灾情速报和值班值守等制度，强化专业队伍驻守，提高应急调查、风险评估和灾情处置等方面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能力；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修订和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指导属地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转移安置工作、保障临时转移安置的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事故的调查和灾情统计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协同配合。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
